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盛体育	股票代码	0028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力盛赛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奕	盛羽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2楼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2楼
电话	021-62418755	021-62418755
电子信箱	ir@laisports.com	ir@laisport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2,066,206.11	271,720,073.80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7,536.94	15,323,060.74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85,581.16	11,256,454.34	4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78,382.44	39,749,958.21	-5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4	0.094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4	0.094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86%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5,688,862.43	1,010,786,443.61	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1,272,863.84	517,265,636.66	64.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青	境内自然人	10.29%	20,150,000	15,112,500	不适用	0
上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	16,277,800	0	质押	2,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4,808,0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3,189,4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230,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005,700	0	不适用	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4%	1,933,5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808,641	1,793,103	不适用	0
金星宇	境内自然人	0.96%	1,787,200	1,340,400	不适用	0
上海湘禾投资有限公司-湘禾7号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751,606	1,586,20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赛雅投资为夏青、余朝旭和夏子共同投资,夏青与余朝旭系夫妇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赛雅投资为控股股东夏青之一致行动人;夏子系夏青、余朝旭之女。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注:前10名股东中,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1,829,200股,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6/1/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6-00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无
2026/4/2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26-01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无
2026/5/13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6-021
2026/5/18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26-02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无
	《关于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2026-02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无
2026/6/12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6-030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6/1/6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002
2026/1/10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并调整专项贷款额度的公告》	2026-003
2026/2/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006
2026/3/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008
2026/4/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009
2026/5/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020
2026/5/14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6-022

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6/6/27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2026-03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青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盛体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6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06,603.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93,386.28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付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414,150.87元(不含税)后,共计人民币324,585,839.13元,已于2026年4月22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将全部用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4,570,800.00元,其中资本性支出累计184,511,519.63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84,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63,580.00	31,979.34	18,457.08	18,450.00
总计	63,580.00	31,979.34	18,457.08	18,450.00

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等,自募资金累计资本性支出金额中包含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3,282.98万元,该等承兑汇票支付期需待票据到期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

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471,698.13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471,698.13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730.00	188.68	188.68
2	律师费	101.89	101.89	101.89
3	审计费及验资费	188.68	56.60	56.60
	合计	1,020.66	347.17	347.17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7,971,698.13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人民币32,829,791.13元,该等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被需待票据到期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87,971,698.13元。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盛体育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力盛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由董事夏青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夏青、董事曹杉、夏子,独立董事张桂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7,971,698.1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其中《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步披露。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以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6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06,603.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93,386.28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付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414,150.87元(不含税)后,共计324,585,839.13元,已于2026年4月22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19,793,386.2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2,489.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2,489.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9,985,876.1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23,976,442.17
差异[注]			G=E-F	-3,990,566.06

注: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多结余的3,990,566.06元为公司尚未支付及已用目募资金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21903116310018	173,907,272.7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10066030015004368370	150,069,169.44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21983069910001	0.00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5000251888	0.00	
合计		---	323,976,442.17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尚未完成置换。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8,797.17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998.59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79.3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否	31,979.34	31,979.34	0.00	0.00	0.00	2028/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979.34	31,979.34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1,979.34	31,979.34	0.00	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2028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此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完成置换。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8,797.1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31,998.59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500万元(含本数)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10,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无需经过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6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06,603.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93,386.2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付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414,150.87元(不含税)后,共计人民币324,585,839.13元,已于2026年4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12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63,580.00	31,979.34
总计	63,580.00	31,979.34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除使用132.0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项目。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此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为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8,797.17万元,预计置换完成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3,529.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分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5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5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以保证其流动性好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